**上海建桥学院艺术设计学院设计实践室管理办法**

依据《上海建桥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试行)》、《上海建桥学院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艺术设计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艺术设计学院设计实践中心下辖的各实践室工作室，在使用各实践室的实践教学、科研、课外活动、学生社团、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均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一、教学计划内的实践教学任务，凡需要使用实验实践室的，各开课系、部应提前确认并上报学院教务办公室，包括使用时间、所需仪器设备工具、实验实践耗材等相关要求，由学院教务办公室汇总后在开课使用前一学期的第17周之前，通知设计实践中心，以便各相关实践室办理工具和耗材的申购手续。

教学计划外（含临时确定）需要使用实践室的场地、仪器设备工具的，须提前一周经学院相关领导批准，并由学院教务办公室通知艺术设计实验实践中心，在不影响计划内实践教学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再安排使用。

未经报批手续的集体（如班级）使用要求，各实践室可不予接纳，学生个人或小组的使用要求，由各实践室的管理人员根据使用要求及当时的具体情况决定能否开放接纳和进行指导。

二、每个实践室由一名教师负责日常管理，管理人员要恪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维护好仪器设备工具，按学校的规定和学院教务办公室下达的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提前申购实验实践耗材，确保实践教学的正常顺利进行，并对日常的安全和卫生工作负责。

在新建和改进实践室的过程中，各实践室的管理人员要积极参与和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协调和设备工具验收等方面的工作。

在教学计划外没有带教老师负责的情况下，学生课外（含科研、社团等）使用实践室的，如实践室的管理人员接纳指导，应对期间的安全卫生、设备工具材料等相关事宜负责。

各实践室的规章制度报经学院领导审批后，要上墙公示告知，让上课的学生和老师都知晓。

三、凡由任课教师使用实践室上课的，任课教师对课内实践室的仪器设备工具材料和安全卫生负责：

1．任课教师使用实践室上课前应主动向管理人员了解实验实践室的相关情况，提出需要管理人员协助配合的具体要求，明确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的领用、交接、交还核对等方法和手续。

2．对第一次上实践课的学生，任课教师要介绍实践室概况，宣讲实践守则、注意事项及有关的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在学生独立动手操作之前，任课教师必须向学生说明与本次实践有关的实践方法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实践过程中任课教师应随时指导学生进行正确操作，让学生明确他们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3．为完善仪器设备工具使用中的交接和核对方法，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尽可能减少遗失、损坏和赔偿情况的发生，任课教师须安排相应的时间让学生检查其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工具是否齐全完好，下课之前也必须留有一定的时间让实践室的管理人员检查核对和收回所有的仪器设备工具。

4．任课教师应责成并陪同学生交还全部仪器设备工具，如有发生遗失损坏的要由使用的学生现场写好情况说明（任课教师佐证），按有关规定处理。任课教师要填写好实践记录后才能离开。

四、学生须知晓并遵守实践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任课教师的安排与指导，注意安全，按规定的方法步骤和操作规程进行实践。

1．学生不得随意动用与本次实践无关的仪器设备，在实践过程中如仪器设备工具发生故障，应立即报告任课教师，再由实践室的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2．实践操作开始前，学生应根据实践项目检查仪器、设备、工具等是否完整无损，如有损坏或不全应立即报告任课教师核查记录。若在实践过程中破损按遗失损坏自行负责；领取和使用实践工具等要填写领用登记表单，用完归还经核对齐全完好的由收回人签收。

3．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任课教师指导而造成仪器（含标样）、设备、设施、工具损坏及遗失者，必须在课内写出书面的情况说明（任课教师佐证），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照市价赔偿损失。

4. 学生实践时必须按工位进行实践操作，严禁游串与嬉戏打闹。要爱护仪器设备工具，节约用电、不浪费耗材，使用后应整理交还仪器设备工具，清理桌面、场地，填写使用记录，经任课教师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开。

5.课外如需使用实践室，尽量以小组、社团或课程为相同（或相近）的要求提前申请联系，避免单个、重复、随意和无序的使用。如与教学或科研有关也可由教师帮助申请联系。

本实验实践室管理办法经艺术设计学院领导审批后生效执行，并报送学校资产和设备管理处备案。

 艺术设计学院创新设计实践中心

 2015.11 修订